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有關在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傳票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知悉於羅湖法院發出及存檔針對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之傳票（「該傳票」），當中原告深圳市益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追討合共人民幣13,380,000元連同利息。該傳票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羅湖法院聆訊。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勒令（其中包括）扣押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上限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

董事會亦宣佈，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為該傳票抗辯，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發佈有關該傳票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	指	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湖法院」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土地」	指	佔地25,502.46平方米之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布吉鎮，其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